

立法會大鑒：

我認爲將根據基本法 23 條訂定的 7 宗罪名，定義的界定是非常模糊的。比如傳播聖經，在自由開明的國家一定大受歡迎，認爲是教化人心；而在無神論的專制政府，則可大作文章，認定爲分裂國家、煽動叛亂，這樣的立法有何新義？不過就是爲極權政治找個冠冕堂皇的理由排除異己罷了。

揭穿陰謀者

= 蕃薯藤快訊 =

=====